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与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。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报告内容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